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关于 2022 年度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审计整改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0 日对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下属单位市交通管理总站、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市港航管理所共 4 个单位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6 月 20 日，向我局反馈了审计意见。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审计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问题 1：3 个单位未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整改措施：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已建立健全的相关制度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并组织实施。

整改成效：审计期间，由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市交通管理总站、市港航管理所三个单位整合合并组成的市交通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问题 2：2 个单位部分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率低，涉及金额 2498.12 万元。

整改措施：局机关及交通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进项目实施进程，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符合继续实施及支付条件的完成实施并支付，否则

整改措施：积极与省交通厅规财处沟通，并按省交通规财处指导意见委托第三方对该沉淀资金进行审查，待第三方出具报告后报市政府和省交通厅征求处理意见。

整改成效：我局已和省交通厅规财处沟通，并按省交通规财处指导意见委托第三方对该沉淀资金进行审查，我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与第三方签订《业务约定书》，目前第三方正在开展资金清算工作，待第三方出具报告后报市政府和省交通厅征求处理意见。

整改完成情况：正在整改

问题 4：3 个单位资产清查结果未及时进行处理。

整改措施：局机关及服务中心计划重新开展资产清查，根据资产清查结果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并按批复规定及时予以处置，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

整改成效：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与第三方签订固定资产清查《业务书》，2023 年 11 月 17 日第三方出具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已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并予以处置。市交通管理总站、市港航管理所根据市编办文件对单位进行清算，已委托第三方对资产重新清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并出具资产清算审计报告，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单位正进行接收，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完成接收，已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并予以处置。

管理部门。

整改措施: 积极主动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协商, 尽快按规定办理办公用房移交手续。

整改成效: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就移交原地方公路管理站办公楼事宜进行函商, 下步将根据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复函意见, 做好原地方公路管理站办公楼移交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调剂使用。

整改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

